

6 月 12 日
資料文件

CB(2)1803/00-01(01)號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體育及康樂發展的政策和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有關體育及康樂事務的現行施政方針，以及相關的行政架構，同時匯報為香港體育發展制定整體計劃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要加強與本港各體育組織的合作，提升運動員的專業水平。政府亦承諾評估進行體育發展項目所需資源的差額，並在二零零一年內展開工作，就重要體育發展項目制定詳細藍圖。

體育及康樂政策

3. 體育及康樂事務現行的施政方針，主要是營造理想的環境，讓香港市民有機會參與各種各樣的體育和康樂活動。我們亦鼓勵培養專業精神及在體育方面爭取卓越成績。為協助達成上述目的，我們致力一

- (a) 提升體育及動態康樂活動的地位，強調該等活動可強身健體和促進生活健康；
- (b) 提供切合市民需要的康樂體育設施；
- (c) 提升香港體育的水平和在國際體壇的地位；以及
- (d) 與香港康體發展局及其他體育組織合作，在社會各階層推廣動態康樂體育活動。

主要參與機構

4. 參與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機構有一

(a) 民政事務局

負責調撥公帑作體育發展和推廣之用，以及統籌整體政策；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籌辦全港性的體育康樂活動，以及規劃和管理有關場地和設施；

(c)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

康體局是一法定機構，主要負責撥款予各體育會，以及透過香港體育學院舉辦的課程，監督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藉以推廣體育；以及

(d)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該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代表，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奧林匹克活動，包括大型運動會及某些體育推廣和訓練活動。

體育政策檢討

5. 過去十年，制定整體體育發展計劃的工作一直由康體局負責。隨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的公眾體育康樂場地及有關的資源，現時均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責任範圍。作為負責體育事務，並把資源合理分配作體育發展的政策局，本局應帶頭擬定整體體育發展計劃。該計劃將針對下列事項—

- (a) 在全港推廣體育；
- (b) 規劃和發展各項設施，以滿足市民和各體育會的需求；
- (c) 精英運動員發展及培訓的未來路向；
- (d) 體育行政架構的進一步發展；以及
- (e) 體育發展的資助策略。

6.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着手制定整體計劃。小組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對體育政策及發展各主要事項的初步檢討。

未來路向

7.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完成工作後，會就體育發展策略提交報告。我們打算就小組的建議進行諮詢，希望該報告可作為二零零二至零七年間整體體育發展政策計劃的基礎。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